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 立案通知书

三亚天涯综执立通字〔2025〕第 217 号

梅村村委会冲米小组 3 号楼建房户主：

经初步调查/核查，你（单位）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梅村村委会冲米小组建设一栋三层，总建筑面积 750 平方米房屋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符合立案标准，本机关决定予以立案，由张启春、容碧等执法人员具体负责本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认为上述执法人员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案公正办理情形的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回避申请，并说明理由。你（单位）应当积极协助本机关开展调查、检查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，不得阻挠，否则将承担不利法律后果。

联系人： 张启春 联系电话： 17789757863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(印章)

2025 年 9 月 5 日